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一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 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股份， 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一） 公开发 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 行股份； （三）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中国和开曼群岛所有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 允许的且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中国和开曼群岛所有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 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规定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以 股东大会 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根据上交所规定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以 股东会 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条款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二十条	<p>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本公司股份首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或（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p>	<p>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本公司股份首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p>
第二十七条	<p>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权司法机关撤销。</p>	<p>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权司法机关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第三十四条	<p>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七）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 （八）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九）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十）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p>	<p>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五）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 （六）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七）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四）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p>

条款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p>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p> <p>（十六）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八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审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会审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审议。</p>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条款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七十一条	<p>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九十二条	<p>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或滥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中国所有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因前述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或滥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因前述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p>(五) 制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和重组等计划；</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O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 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和重组等计划；</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O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 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p>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6.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宜。</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注：章程条款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涉及条款较多，仅列示一处，其余修改处省略。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